

债券简称：16 长城 01

债券代码：136486.SH

债券简称：16 长城 02

债券代码：136695.SH

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破产管理人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邹平县三利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八家公司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公告》，并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 时在邹平宾馆四楼会议室召开了邹平县三利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八家公司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权人会议”），主要议程为审议《邹平县三利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八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和补充核查债权。

本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时，大额普通债权组现场表决未通过，公司破产管理人与大额普通债权组协商进行二次表决，但因部分大额普通债权人的表决意见需内部审批，无法当场进行表决，山东省邹平市人民法院同意将大额普通债权组二次表决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但截止 2019 年 11 月 14 日，仍有部分大额普通债权人与破产管理人联系，称其内部审批流程仍在进行中。为最大程度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经管理人申请，邹平法院决定将二次表决期限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

各组表决结果如下：

一、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组

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组债权人共 16 家，债权金额共计 288,150,150.58 元。出席本次会议的债权人 16 家，表决同意的债权人 10 家，占该组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比例为 62.50%；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254,546,310.71 元，占该组债权金额比例为 88.34%。



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职工债权组

职工债权组债权人共 7 家，债权金额共计 591,766.08 元。出席本次会议的债权人 7 家，表决同意的债权人 7 家，占该组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比例为 100%，所代表债权金额为 591,766.08 元，占该组债权金额比例为 100%。

职工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三、税款债权组

税款债权组债权人共 1 家，债权金额共计 26,255,642.24 元。出席本次会议的债权人 1 家，表决同意的债权人 1 家，占该组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比例为 100%，所代表债权金额为 26,255,642.24 元，占该组债权金额比例为 100%。

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四、大额普通债权组

大额普通债权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187 家，债权金额共计 10,483,683,877.90 元。根据现场会议表决和二次表决的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大额普通债权组债权人共 178 家，表决同意的债权人 103 家，占该组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比例为 57.87%；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7,095,628,724.97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比例为 67.68%。

大额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五、小额普通债权组

小额普通债权组债权人共 96 家，债权金额共计 9,280,319.47 元。出席本次会议的债权人 96 家，表决同意的债权人 94 家，占该组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比例为 97.92%；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9,245,113.14 元，占该组债权金额比例为 99.62%。

小额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六、出资人组



出资人组出资人共 11 家，出席本次会议的出资人 10 家，表决同意的出资人 10 家，所代表出资人权益比例为 95.92%。

出资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

综上，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大额普通债权组、小额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等各表决组均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邹平县三利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八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获得通过。

公司将积极配合管理人开展破产重整相关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重大变化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签章页

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